

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加强全国环保系统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5/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7_8E_AF_E5_c80_305918.htm

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加强全国环保系统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(环发〔2007〕68号)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环境保护局(厅)，计划单列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，总局机关各部门，各直属单位，各派出机构：为全面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国务院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》和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推行政务公开的意见》，加强全国环保系统政务公开工作，加快推进环境保护历史性转变，提出如下意见：一、充分认识推行政务公开的重要意义（一）推行政务公开是坚持立党为公、执政为民的具体体现；是落实科学发展观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必然要求；是实施依法治国基本方略，建设法治政府、服务政府、责任政府和效能政府的有效途径；是惩治和预防腐败，建设行为规范、运转协调、公正透明、廉洁高效行政管理体制的重要内容。（二）推行政务公开是环保事业发展的内在要求，有利于促进环保部门认真履行职责，严格依法行政，增强环保队伍凝聚力和战斗力；有利于保障人民群众的环境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，把改善环境的迫切愿望转化为参与环境管理的自觉行动；有利于促进企业遵纪守法，调动社会各方面力量，共同推动环境保护。（三）在总局和地方各级政府领导下，全国环保系统通过政务公开试点，总结经验、提高认识、建立制度、完善措施，不断深化政务公开工作。但是，当前各地政务公开工作发展不平衡，公

开的内容、形式、程序等尚不够规范，影响了政务公开的工作成效。因此，各级环保部门必须提高认识，转变观念，改革创新，夯实基础，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开展。二、明确政务公开指导思想、工作目标和基本原则（四）指导思想。以邓小平理论和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，深入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》和《关于进一步推行政务公开的意见》，按照职责清晰、内容明确、重点突出、形式多样、程序规范、监督有效的总体要求，改进环境管理与服务方式，加快全国环保系统政务公开体系建设，切实维护人民群众根本利益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